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子冬

张斌

杨小平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